#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運動傷害、運動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 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5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: 育達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,及預防運動傷害運動意外事件發生,以及並建立運動意外事件發生緊急處理程序,以降低運動傷害產生及傷害嚴重性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## 三、實施要點:

- (一)本校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之設置或擴建,應注意安全要件,並定期指派專人 檢修,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器材及設備,應重新建置,以維護使用者之安 全。
- (二)運動指導員及管理人員指導運動者從事運動,要隨時注意運動員者之身心 狀況,如發現運動者身心情況不佳者,應即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,對於從 事激烈運動前,應指導運動員從事適當準備運動。
- (三) 對於動作生疏或初習者應行保護措施,以策安全。
- (四)運動者從事運動時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、並於參加運動比賽前,應先行衡量本身之身體狀況。
- (五)本校舉辦運動競賽時,應設置醫護站,其舉辦大規模或劇烈運動比賽時, 應準備救護車輛,並於競賽辦法中明訂不適劇烈運動者嚴禁參賽。
- (六)本校各種運動休閒活動場所,應設置警告標誌;並視需要實施運動安全教育。
- (七)運動安全緊急處理步驟:

第一:由護理人員檢查傷者意識程度(如有需要立刻進行 CPR 與傷部固定)。

第二:連絡救援單位,並指派專人引導救護車前往救援。

第三:評估傷勢並注意維持生命跡象 (呼吸、心跳)。

第四:執行必要之急救措施。

第五:協助醫療急救人員護送至醫療院所。

第六:陪同人員遴選應具備之條件,且為冷靜與負責任。

第七:通知校安中心。

第八:填寫記錄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,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之法規名稱,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 月一日施行。